# 沅陵县2023年上半年林业工作总结

2023上半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推深做实林长制真抓实干为抓手，突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统筹保护和发展，守安全做特色，全面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成效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打造林业生态文明铁军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着力加强党性锤炼，深化理论武装，积极开展实践锻炼，努力打造一支学习型、专业型、服务型、廉洁型的林业生态文明铁军。一是开展“治庸治懒治散治乱 激励闯创干”作风整顿行动。通过动员会议、自查自纠、民主测评、组织生活会、问效监督、综合评价，促进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发展大跨越。二是扎实履行党建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高标准组织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确保“五化”建设达标。每月召开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促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高班子的领导水平和领导能力。三是加强学习教育提升素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学习，有效提高了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坚持改革创新，推深做实林长制

1.构建全域覆盖责任体系。全部实现管理网格化，构建了组织完善、党政同责、全域覆盖的的责任体系，对全县护林员实行巡护轨迹打卡管理，实现涉林违法案件快速发现、实时上报、及时处理，有力提升源头管理水平。

2.夯实基层林业站建设。坚持以林长制推进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的夯实和完善，将乡镇林业站能力建设、生态护林员管理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和激励范畴，全面高质量完成林业站“六化”能力建设，全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主动适应林长制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创新建立以乡镇林长办+护林员+林业站+森防指挥部+护林中队为重点的“五位一体”工作机制，从基础设施、制度管理、队伍建设方面，完善了乡镇林业站体制建设。

3.完善“一长四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一长四员”林长制组织体系，区划1273个网格精细化管理，县乡村三级林长1095人带头主动务实巡林，落实落细林长制各种规章制度，创新打造传统护林与智慧护林相结合、防火能力建设与林业产业发展相结合、护林员巡林和产业示范相结合“三结合”，构建起全域覆盖的责任体系、务实常态的制度体系、联系紧密的协作体系、高效通畅的利用体系、完备健全的奖惩体系“五大体系”，助力林业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森林城市创建，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1.大力开展义务植树。3月12日上午，在酉水二酉大桥河段举行了县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共建森林城市”活动，建立高标准县级义务植树示范基地，指导全县完成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全面打造义务植树示范基地、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产业区、城郊休闲观光农业体验区和生态城市花园，同时，利用互联网平台，举办线上线下活动，使义务植树美化环境理念深入人心。

2.打响创森宣传牌。为提高市民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上半年，积极开展创森宣传活动，在县城区大力开展创森宣传活动，其中会议75次、标语3850幅、宣传资料10000份、电子屏35条、问卷调查400份、创森宣传单2000份、宣传栏3个，城市公交流动宣传车15辆，签名墙参与度达1.2万人，基本实现了创森宣传全覆盖，努力营造了“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创森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市民对创森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大力开展古树保护工作，完成全县重点区域重点科目等古树保护修复方案和2023年度全县古树责任保险，并着力完善构建古树名木认养认领机制。

3.开展科技推广示范和“三下乡”活动。指导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建设，完成与省林业和草原局签订项目合同，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示范基地建设；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各乡镇为农户送油茶等苗木20万余株，开展油茶、板栗栽培技术培训500余人/次，技术指导其恢复春季生产，有力地推动了我县油茶、板栗产业向科学化管理。

（四）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1.高位推进森林督查问题整改。成立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其他县级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组建工作专班，按照“一斑一案一卷”要求，压实工作责任，有序高效推进。2022年森林督查国家共下发我县两期图斑，一期下发图斑313个，二期下发图斑97个，经核实，一期核实图斑475个（含细斑），二期核实图斑123个（含细斑）。一期违法图斑数74个，二期违法图斑数2个，共涉及违法案件55个，其中使用和毁坏林地案52个，林木采伐2个。我县2022年二期图斑核实后，组织人员对案件进行了查处整改，按照省局要求的务必于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查处整改销号的时间节点，我县于2023年6月7日提前完成了55个案件的查处整改销号工作，完成率达100%，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清零。

2.多措并举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年初以来，受 2022年的干旱影响，防火压力依旧严峻，为了有效地预防森林火灾，林业局主动作为，严控源头，加大宣传，出动宣传车100多台次进行防火宣传，发放防火宣传资料3万余份，张贴宣传标语1万余幅。制作固定标语121个，在春节期间印制“致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20000余份。在清明节期间，抽调99名机关干部，分成29个组，下沉到乡镇、林场、保护区进行野外违规用火的督查，及时制止违规用火38起，把森林火灾管控在源头。在5.12日，积极举行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0多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二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在管控源头的同时，积极排查火灾隐患，对重点人员实行包保制度。加大重点地段的隐患排查，关键时段，对重点地段、林区，实行专人值守，做到火源不进山，重点地段有人守。加大输电线路的隐患排查，积极配合供电部门进行输电线路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三是加大防火基础能力建设。编制了“沅陵县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年”和“沅陵县林火阻隔系统和森林消防蓄水池两年建设方案（2023—2024年）”。根据编制的规划和建设方案，沅陵县 2023年上半年共完成生物防火林带建设101公里，隔离带81公里，防火道70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2800立方米。在麻溪铺镇的马家村李家组地段建成了高压线下种植防火树种（油茶）2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100立方米；在蒙福林场建成了3.8公里长的生土隔离带，森林消防蓄水池200立方米。并成功召开了怀化市森林防火现场会，效果非常好。

3.积极抓好松材线虫病和松毛虫等病害防控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多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要求县、乡两级扛实抓牢防控工作第一责任，进一步明确责任和工作目标。2022年，根据县情科学制定并上报了《沅陵县2022-2023年松材线虫病控治方案》，抽调工作人员进行旁站式监督工作，安排了除治工作专项经费。枯死木除治16610株，松褐天牛飞防10000亩。严密监测马尾松毛虫发生状况，安排了防治药物药械，现场指导进行全面防治，全力控制马尾松毛虫的扩散蔓延。根据目前监测显示，松毛虫仅在个别乡镇少量发生，对这少量发生，我们结合松褐天牛飞防进行了综合防治，目前已经得到有效控制，没有暴发迹象。

4.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各自然保护地加强监管，按照省、市关于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文件的规定，我局工作人员和各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一起，对对保护地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对省级发现的十四处疑似侵占湿地图斑一一进行现场核查，研究处理整改措施，及时处理。加强保护地体系建设，防火设施建设，积极与省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争取保护地建设项目。

开展五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审、送审工作。截至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完成省级评审。

5.切实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了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推进了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建立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 生物多样性宣传日”等活动的开展，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广泛宣传，共悬挂宣传横幅22余幅，张贴宣传标语600余张，发放宣传单2500余份。开展了代号为“2023清风行动”的打击涉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的联合专项行动，共检查农贸市场4处，餐饮经营户47家，交通运输4处，快递12家，出动130人次。共查处案件1起，其中行政案件1起；共没收鱼类5尾，渔具5个。同时积极进行受伤野生动植物救护，上半年，我们共救护野生动物6只，并且成功放归大自然。

6、大力开展植物检疫执法工作。在全县不定期开展了多次联合检疫执法行动，对全县各涉木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尤其是松木及其制品的清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采伐、调运、加工、使用松木的行为，对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行了全面严格管控。共出动执法人员80余次，检查木材加工厂39家，对查获的松材成品、半成品、松原木等全部进行了烧毁。加强松木无害化处理厂的监管工作，严格按照疫木管理办法和省、市林业和草原局对无害化处置厂的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严防疫情扩散。

7.坚决打击违法占用林地。全县林业用地面积695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79%，其中有林地面积571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81%，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223万亩,占林地面积的30%，天然林241万亩,占林地面积的34.7%，森林覆盖率76.19%,活立木总蓄积量0.24亿立方米,林业用地面积和蓄积量均居全省第一。上半年，2023年上半年共立案山场毁坏林木、滥（盗）伐林木、森林火灾、非法占用林地案件76起。林业行政处罚结案70起：其中滥伐林木案5起、违法使用林地案件61起、森林火灾及擅自野外用火案2起，其他类案件2起；另没收木材5.323立方米，责令补种树木500余株，林业行政处罚罚款收入226.1637万元（已入财政专户）。配合野生动物保护股，联合市场监督局、森林公安局开展“清风行动”，警示教育经营单位15个。圆满完成2022年度国家林草局开展的森林督查行动，立案查处了55起林业行政违法案件，并完成2023年第一、二季度森林督查外业调查。切实加强森林蓄积量调查。对本县220个蓄积量调查监测点进行样地角规调查。调查数据顺利通过了省市专家组的核查，对查清本辖区森林蓄积量的数量、质量、结构、分布，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情况，为制定本县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支撑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工作奠定基础。

（五）培育特色林业产业，托起乡村振兴新希望

1.完善新型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推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的便民服务窗口模式。二是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林场6个，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省级林业示范社1家、林业专业合作社296个，林业经营、林下经济、资源保护等各类专业合作组织1300余个，经营面积达102万亩。三是发展油茶精深加工产业。在沅陵县工业园区湖南生泰茶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00余万元，年加工能力500吨茶油精深加工厂房设备，打造“辰州油匠”精品茶油品牌，现已正式开机加工运行，产值达200万元。我县认真搞好市场策划、林权变更登记和管理、资料查询及市场运行事务；林木、林地转让的管理、招投标及拍卖委托、信息收集整理、森林资源资产抵押业务受理和管理。同时配合搞好林地、林木资产评估服务及科技推广、法律咨询、林产品供求信息发布。为我县林业相关的权益交易提供一个统一的、公开的、规范的市场化交易服务平台。并严格按照《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沅陵县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规定审查流转资料。

2.打造生态产业发展高地。（1）依托本县良好的生态资源，擦亮生态品牌，对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沅陵国家森林公园、万羊山省级森林公园加大了建设力度。近几年来，全县共接待游客700多万人次，实现生态旅游收入3亿多元。（2）着力培育齐眉界森林小镇森林康养新业态，探索森林康养与生态旅游、古镇徒步、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新模式。（3）科学制定油茶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发放“油茶贷惠农担”达2000多万元，加强技术指导，创新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进一步发展壮大油茶产业。

3.积极开展森林资源资产抵押收储工作。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试点。于5月20日三方进行了初步协商，已达成初步协议，完成了试点工作方案，接下来将按方案进行实质性协商，会同沅陵县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沅陵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合作协议》，与县林业局签订《沅陵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合作协议》、齐眉界国有林场签订《沅陵县齐眉界国有林场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合同》。根据工作方案向齐眉界国有林场发放贷款，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转让）登记，做好对质押贷款的贷后管理，用其名下29006.05亩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国有林场的抚育、开发、更新和发展。

4.积极开展林业保险工作。根据《湖南省2011年森林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县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达成承保协议，全面开展了森林保险试点工作。全县实施森林保险面积223.0248万亩（公益林），按500元/亩保额投保，缴纳保费39.9923万元，保险金额达11152.4万元；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282人，按200元/人，缴纳保费25.64万元，保险金额达31793.6元；森林防火队伍人员生意外伤害保险1200人，按，缴纳保费27.3281万元，保险金额达24000万元。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为林业工作人员参加扶贫（乡村振兴）购买人生意外伤害保险174人，按驻村人员800元/人、其他人员400元/人，缴纳保费7.36万元，保险金额达6819.7万元；实施全县5820株古树保木保险，缴纳保费29.2174万元,保险金额达151.7万元。

5.助推中药材产业蓬勃发展。根据《沅陵县“十四五”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沅陵县中药材综合开发奖补办法》，制定了《沅陵县2023年中药材产业工作要点》，2023年上半年，全县共完成中药材种植面积约3.35万亩，完成中药材综合产值13.6亿元，与2022年同期相比增长60%。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考察了亳州市中药材交易市场，并和当地3家药企签订了来沅投资发展中药材产业的意向协议。强化基地建设，建成规模生态种植示范基地15个，其中黄精4个、黄柏11个。相对集中连片近千亩的中药材种植基地达3个（官庄、杜家坪、明溪口），其中3000亩以上的1个（杜家坪）。加强中药材品牌创建，打造“沅陵黄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工作，并逐步开展沅陵黄柏的各项宣传工作，助力黄柏产业的综合发展。

6.探索林业碳汇开发和储备林收储工作。成立林业碳汇工作专班，加大国有林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推进力度，着力加强林业碳汇市场主体培育，推进国有林场储备林收储试点工作，完成了县域内三大国有林场62119亩林权证回收，将齐眉界林场29006亩、蒙福林场1682亩共30688亩过户林地林权到辰投子公司森林资源收储公司名下，完成了《沅陵县国家储备林建设和林业碳汇建设实施方案》（草案）的编制工作，完成了《沅陵县国家储备林建设林地流转林木收储方案》（草案）的编制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基层力量薄弱。由于体制改革，原林业局下属机构林业站下放乡镇，林业部门现有人员老龄化，呈现“青黄不接”的局面，尤其是专业技术岗位欠缺新鲜血液，工作热情和工作力量明显不足。二是资金缺口较大。由于我县财力不足，生态产业发展经费不足，需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政策倾斜照顾。三是执法办案难度大。林业行政执法执法力量不足，与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没有公安、检察、法院、联席商榷运行机制。四是县域面积线长面广，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量大，森林防火和松线虫防控工作压力大。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1.在“谋人”上下功夫。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提高认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二是持续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作风整顿，持续严肃执纪问责，提升干部队伍干事谋事本领，打造更有战斗力的队伍。

2.在“谋事”上下功夫。一是全面推进林长制，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做到领导到位、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林长制长效工作机制。二是全力创建森林城市。加强对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创森工作的督促检查，强化调度，做好国土绿化工作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做到应绿尽绿。三是严格落实林地占补平衡管理机制。在保障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等基础上，强化林地定额调控，优化采伐审批。四是健全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完善防火组织机构，加强林业安全生产，提升森林防火能力。五是常态化开展森林督查，进一步加大对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查处力度,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2.在“谋发展”上下功夫。一是大力发展百亿中药材产业。以油茶、竹木、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产业为引领，因地制宜推进花卉、苗木、特色经济林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培育一批 “林蜂”、“林药”等新型林下经济经营主体，打造七甲坪油茶、杜家坪中药材、借母溪生态养蜂等示范基地。二是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机制，积极筹备申报国家战略储备林贷款项目，争取项目入库立项，加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

沅陵县林业局2023-7-4